

柳州工学院文件

校发〔2025〕32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工程、基建类应急抢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的正常运行，提高应急抢修工程的管理效率与质量，学校研究制定《柳州工学院工程、基建类应急抢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柳州工学院工程、基建类应急抢修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的正常运行，提高应急抢修工程的管理效率与质量，特制定本办法。应急抢修工程是指因自然灾害、设备突发故障、公共设施损坏等紧急情况，需立即进行修复或处置以避免对校园安全、师生生活及学校正常运转造成严重影响的工程。

二、应急抢修工程的范围界定

（一）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等导致的校园建筑结构损坏、道路坍塌、水电设施故障等。

（二）供排水系统（如水管爆裂、污水井堵塞等）突发故障。

（三）电力系统（如配电箱故障、线路短路起火等）紧急情况。

（四）供暖、供气系统的意外中断或泄漏。

（五）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突发运行故障。

（六）校园网络及通信设施的大面积瘫痪。

（七）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需紧急抢修的项目。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中心：由分管后勤基建工作的副校长任总指挥，党政办公室、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应急抢修工程的指挥决策，调配资源，监督工程进度与质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基建处，办公室主任由后勤基建处长担任。

（二）实施部门：后勤基建处负责日常水电暖维修等应急工程以及负责建筑结构、道路等较大型抢修工程；相关设备使用部门配合专业维修工作并及时反馈使用情况。

四、工程实施流程

（一）应急响应启动。事件发生后，发现部门或人员立即报告后勤基建处，后勤基建处初步判断后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由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向校长汇报后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二）现场勘查与方案制定。实施部门在接到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后，迅速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勘查，在最短时间内制定抢修方案。方案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法、所需材料与设备、人员安排、工期预估等内容，并报应急指挥中心审批。

（三）施工队伍确定。优先选择校内定点维修单位；若校内定点单位无法满足需求，可通过询价方式从校外合格供应商中选取。

（四）物资保障。后勤基建处负责协调抢修物资的采购与调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常用材料与设备，紧急物资可通过询价方式即需即采，确保物资及时供应。

（五）施工过程管理。实施部门安排专人全程监督施工，严格把控施工质量与安全，做好施工记录与影像资料留存，确保工程按方案推进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六）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实施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包括使用部门代表、专业技术人员等）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如验收不合格，责令施工队伍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五、应急抢修工程实施的审批权限

（一）估算费用在 1000 元及以下的应急抢修工程由归口管理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二）估算费用在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应急抢修工程由项目申报单位的分管校领导或负责组织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的分管校领导与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三）估算费用在 2 万元及以上的应急抢修工程由归口管理部门的分管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讨论同意，同时报校长批准后实施。如时间紧急，不能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的，需分管

校领导请示校长同意后实施，并于实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请分管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审批，完善手续。

六、工程费用管理

（一）费用预算编制。实施部门在制定抢修方案时，同时编制工程费用预算，预算应合理、准确，涵盖人工、材料、设备租赁、运输等各项费用。

（二）费用支付。校内定点单位的费用经审计后按月或按季度结算；校外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则上不支付预付款，紧急情况下经特殊审批可支付部分预付款。

七、监督与考核

（一）审计处对工程费用进行审计监督，确保费用合规合理。

（二）纪检监察部门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应急指挥中心对实施部门和施工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对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问责处理。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与修订。

